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5)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乃由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陳永康先生(「陳先生」)告知，WK (BVI) Limited(「賣方」，一間由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實益擁有30%、30%、15%、15%及10%權益的公司)已於2024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與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竭盡全力促使投資者(「承配人」)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價格購買賣方持有的最多48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股份」，每股為一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期自配售協議日期開始及於2024年11月30日下午4時正結束，並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連同與該承配人一致行動的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持有本

公司3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或以其他方式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4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4%。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配售予承配人，賣方持有的股權將減少至1,0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因此，賣方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預期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且配售股份數目可能不會悉數配售，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4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